

投標押標金領回申請書

本人(公司)參加貴會標售新生南路房地不動產第1110001標號:

土地: 台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0141-0000地號

房屋: 台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02664-000建號

因本人(公司)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押標金票據, 請以下列方式之一無息退還:

雙掛號郵寄方式並承諾下列事項:

- 1、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 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 後果本人(公司)自負。
- 2、申請郵寄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郵資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

匯款方式並承諾下列事項:

- 1、如因帳號戶名等資料填寫錯誤致投標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或無法退還, 由本人(公司)自行處理。
- 2、申請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匯費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 並同意由貴會自投標保證金扣除

繳交證件

- 1、郵局掛號執據 (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
- 2、身分證明文件
- 3、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投標時無代理人者免附)
- 4、預付雙掛號郵資郵票 元 (申請匯款者免付)

申請人
統 一 編 號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蓋章

(與投標單相同)

郵 寄 地 址

金融機構名稱
帳 戶 名 稱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日